**附件1**

2015北京民办教育社会公益项目**评选活动**细则

**一、评选范围**

1.2015年度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的项目及单位

2.2015年度参与由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主责的社会建设项目的所有结项单位

**二、奖项设置**

北京社会公益项目优秀单位

年度最佳项目组织者

年度最具奉献精神奖

年度最具活力志愿者

**三、参评条件**

（一） “北京社会公益项目优秀单位”参评条件

1、2015年度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项目及单位需上报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应材料，包括项目总结（应介绍活动过程、场次、参与活动人数、活动受益人数等）及照片等相关活动材料。

2、参加2014-2015年度由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主责的社会建设项目的单位，由社会建设项目的评选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根据2014-2015年度结项材料进行评选，各参评单位不需另报材料。

（二）“年度最佳项目组织者”参评条件

1、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有关规定。

1. 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实施者。

3、积极开展项目工作，带头参与工作决策、落实等在项目中起到关键作用。

4、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活动安排得体、组织有序、管理到位。

5、所负责的项目绩效材料清晰、充实

（三）“年度最具奉献精神奖”参评条件

1、从事社会建设项目具体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尽职尽责，任劳任怨；

3、在项目活动过程中，得到受助者好评。

（四）“年度最具活力志愿者” 参评条件

1、遵守《志愿者章程》、各项目活动小组的有关规定；

2、参加公益活动次数多、时间长、效率高、质量好，服从安排，服务成效显著，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3、活动期间，能发挥主动精神；

4、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公益项目开展提供帮助。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2015年11月